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朴簡字第115號

原告 普連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育正

被告 蔡興安即佳安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264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3日向原告訂購無收縮水泥632包，原告分別於同年1月4日送達200包、2月7日送達432包，惟送達當下被告未給付貨款，嗣後原告以口頭及電話多次向被告請求貨款，均未獲回應，迄今積欠貨款新臺幣（下同）159,264元，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貨款等語。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出貨單、銷貨單、發
02 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
03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4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5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
06 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7 (二) 從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59,
08 2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5日（見本
09 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原告就其勝訴部分請求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僅係促
14 使法院之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6 訟費用額為1,660元，由被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9 法 官 陳寶貴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2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江芳耀